

2020 年学分制管理制度改革报告

为了进一步贯彻“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体现学院多种专业协调发展的开放式、创新型艺术教育学府的办学理念，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高等职业教育的需要，促进学生在课内学习和课外活动方面的均衡发展，建立竞争和激励机制，2020年，我院充分调动教与学两方面的积极性，提高教育教学效率，推动学分制管理制度改革，根据《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重新修订《学分制实施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

一、改革措施

（一）规定学制

1. 实行弹性学制。标准学制为3学年或5学年，学习年限2~6学年，凡在规定年限内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总学分和各类课程学分者，准予毕业。

2. 凡提前（不少于2学年）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总学分和各类课程学分者，准予提前毕业；凡在标准学年内没有达到毕业要求者，可延期学习。

3. 每学年分为两学期安排教学工作。

（二）规范课程设置

我院将课程类型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类：

1. 必修课程

指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生基本培养规格，要求

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知识和职业技能的有关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各专业学生必须取得本专业规定的公共必修课及专业必修课相应学分方可毕业。

2. 选修课程

指为巩固和深化学生的专业技能、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培养学生兴趣而设置的课程。选修课分为专业限选课和公共任选课。

公共任选课：是为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由学生根据本人的兴趣爱好，结合本人的实际情况在全校范围内选修的课程。原则上三年制公共任选课必须修满 8 学分（4 门，每门课 2 学分）方可毕业；五年一贯制公共任选课必须修满 14 学分（7 门，每门课 2 学分）方可毕业。

（三）规范总学分和学分计算

1. 总学分

总学分不低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总学分。三年制各专业总学分（含各种教育环节）一般为 135-145 分。

五年制各专业总学分（含各种教育环节）一般为 255-265 分。

2. 学分计算

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量和成效的单位，是确定学生能否毕业的重要依据，也是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分配课时、安排教师工作量的依据。学分计算以学期为单位时间，以该课程

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安排的课时数为主要依据。

(1) 课内教学(含必要的实践、实验),原则上 18 学时为 1 学分。

(2) 独立设置集中实施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包括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汇报(设计)等。

3. 学分的取得

凡计算学分的课程和实习,学生必须参加正常学习,并经考核合格者才能取得该课程或实习的学分。

(1) 通过学院所规定的必修课、选修课的学习,考核合格取得课程学分。当学生某门课程缺勤达到 1/6 由所在系对学生提出警告;当学生某门课程缺勤达到 1/5 由所在系给予通报批评。当学生某门课程缺勤达到本学期课程的 1/4,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并报教务处,视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补考资格。

附注:缺勤包含请假和旷课,以下两种情况视为旷课:

①正式上课时间后才进入教室者为迟到,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作旷课一节计;迟到 3 次累计做旷课一节计。

②未到下课时间擅离课堂者做早退处理,早退超过 15 分钟的作旷课一节计;早退 3 次累计做旷课一节计。

(2) 独立开设的专业实践、实训课、考核合格取得实训实践学分。参与校外实习实践不得低于 10 周(即 10 学分),并应填写相应的实习鉴定和实习报告(表格详见《学生实习

管理规定（试行）》《学生顶岗实习手册》等相关文件）。

（3）参加学院所规定的公益劳动、军训、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均可参照实践教学取得学分。

（4）参加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专业证书、岗位资格证书的考核取证后得到学分。

（5）德育操行学分动态管理

德育操行学分将与学生平时表现、违纪情况、考勤、奖学金、三好学生评比及参加相关赛事等挂钩，进行综合评定，具体参照《学生德育学分实施与测评办法》执行。

（6）其他学分

为了充分体现能力为本，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要求，在课程考核上还可进行“以赛代考”“以证代考”“技能对等”“学分互认”“奖励学分”等创新学分的方法，创新学分的指标可列入奖学金、三好学生评比的有关条款。

（四）规范课程考核与成绩记录办法

1.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成绩在及格及以上者，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2.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考查两类。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笔试、口试或实践操作等不同形式进行。考核成绩用百分制记载。

3. 考试工作要按照《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考试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

4. 必修课考核不及格者必须补考，补考仍不合格者必须重修，因考试不及格而补考或重修后合格的课程，成绩按 60 分记，绩点按 1.0 记，但成绩表中只显示“补及”二字。

5. 学生因病或因事不能参加某门课程的考核，须事前持有有关证明，向学院申请缓考，经班主任、辅导员、系主任审批，并由教务处核准备案，方可缓考。缓考安排在该课程的补考时间进行，按正常考核记载成绩。学生不在规定时间参加缓考被视为旷考，必须重修；缓考不及格者不予补考，也必须重修。

6. 凡未履行正常缓考手续或未经批准缓考而不参加考试视为旷考。旷考者的课程成绩以零分计，注明“旷考”，不准参加补考，必须重修该课程。凡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注明“作弊”，不准参加补考，必须重修该课程。并根据相关规定作出相应的纪律处分。待其表现良好，经本人申请，解除处分后，“旷考”和“作弊”纪录亦相继取消。

7. 公共选修课考核不及格者，须重修或选修其他课程，以取得规定的学分。选修课不及格不作为学籍处理的依据，成绩也不记入《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学业成绩表》。

8. 为了更好地反映学生掌握知识的程度和学习的质量，采用学分绩点制。

(1) 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每门课程绩点计算：每门课程绩点采取 5 分制，取 1 位小数。课程考核成绩与课程绩点的关系如下表：

| | | | | | |
|---------|---------|---------|---------|---------|-------|
| 考分 段 | 90-100 | 80-89 | 70-79 | 60-69 | 60 以下 |
| 积点分 | 4.0~5.0 | 3.0~3.9 | 2.0~2.9 | 1.0~1.9 | 0 |

注：如考分为 90 分，折合 4.0 课程绩点，91 分折合 4.1 课程绩点，78 分记为 2.8 课程绩点，其余类推。

(2) 每学期结束及修业期满，均应计算学生的课程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如下：

绩点不用乘学分，绩点只取成绩对应的绩点。

“本学期平均成绩” = Σ (本学期各课程学分 X 各课程成绩) / Σ 本学期学分，如果有补考合格科目，补考科目成绩按 60 分计算。举例：本学期平均成绩 = (本学期课程学分 1 * 成绩 + 课程学分 2 * 成绩 + + 课程学分 n * 成绩) / 本学期总学分。

“本学期平均学分绩点” = Σ (本学期各课程学分 X 各课程绩点) / Σ 本学期学分，如果有补考合格科目，补考的绩点按 1.0 计算。举例：本学期平均学分绩点 = (本学期课程学分 1 * 绩点 + 课程学分 2 * 绩点 + + 课程学分 n * 绩点) / 本学期总学分。

“本学年平均成绩” = Σ (本学年各课程学分 X 各课程成绩) / Σ 本学年学分，如果有补考合格科目，补考科目成绩

按 60 分计算。举例：本学年平均成绩=(本学年课程学分 1*成绩+课程学分 2*成绩+.....+课程学分 n*成绩)/本学年总学分。

“本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Σ (本学年各课程学分 X 各课程绩点)/ Σ 本学年学分，如果有补考合格科目，补及的绩点按 1.0 计算。举例：本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本学年课程学分 1*绩点+课程学分 2*绩点+.....+课程学分 n*绩点)/本学年总学分。

“历年平均成绩”= Σ (课程学分 X 成绩)/ Σ 学分，如果有补考合格科目，补考科目成绩按 60 分计算。举例：历年平均成绩=(课程学分 1*成绩+课程学分 2*成绩+.....+课程学分 n*成绩)/总学分

“历年平均学分绩点”= Σ (课程学分 X 绩点)/ Σ 学分，补及的绩点按 1.0 计算。举例：历年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学分 1*绩点+课程学分 2*绩点+.....+课程学分 n*绩点)/总学分

在成绩表中，补考及格后成绩一栏不显示成绩，只显示“补及”二字，可得学分，绩点记为 1.0，重修合格后，成绩一栏不显示成绩，只显示“重修”二字，可得学分，绩点记为 1.0，不及格科目(含补考不及格的科目)只把科目显示出来，学分/成绩/绩点为空。

绩点一栏保留 1 位小数，本学期平均成绩/学分绩点两

格保留 2 位小数，本学年平均成绩/学分绩点两格保留 2 位小数，历年平均成绩保留 2 位小数，历年平均学分绩点保留 3 位小数。

9. 各门课程的考核成绩、学分和学分绩点，均记入学生成绩登记表，载入学生档案。

10. 建立有效的竞争、激励机制，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 3.5 及以上者，为学习优秀生，作为评定三好学生和奖励学生的优先条件之一，对于在校期间平均学分绩点在 3.5 及以上且思想品德表现较好者，定为优秀毕业生，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五) 明确补考、重修程序、要求

1. 每学期期末各系必须向本系学生公布本学期学分获得情况。并将下学期需要补考、重修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并在假期期间通知学生。

2. 补考安排在下一学期第四周至第五周进行。

3. 毕业班学生在最后一学期所修课程的考试不及格，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参加补考。

4. 参加必修课课程补考考试，凡补考成绩不及格、补考无故缺考、没有补考资格或未达到规定学分的学生必须按要求重修相关课程，达到规定学分后方可取得毕业证书。

5. 重修方式

(1) 单独开班。重修学生人数在 30 人（含 30 人）以

上的课程，利用双休日或晚上开设重修课程班，课程结束后单独组织考试。

(2) 随班听课。重修学生人数在 30 人以下的课程，采取跟班（低年级）听课和跟班考试的方式，修满重修学时后，学生需提供重修考勤表方可参加考试。

(3) 实验课、实践性教学环节考核不及格者，不能免听免修，必须随下一年级或由学院安排时间重修。

6. 参加重修课程学习的学生必须到各系（部）办理重修手续，各系将重修课程学习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相关手续详见《重修课程管理办法》。

（六）明确选课安排

1. 每学期开学初，由教务处公布本学期各专业和面向全校学生的公共选修课名称、任课教师姓名，以及该课程的学时和学分数。面对全校的选修课，实践类课程人数少于 15 人，理论类课程人数少于 30 人不予开设。

2. 学生应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选课。要树立正确的指导思想，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结合个人的实际情况，严肃认真的制订个人选课计划。学生需要增选或减选学分，必须由本人申请，经教务处批准。

3. 学生须在每学期学期末办理下学期选课手续。

4. 学生在选课前必须仔细阅读所在专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简介及教师简介等有关资料。

5. 凡未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而自行听课的学生，一律不准参加考核，若自行参加考核，其成绩无效。

(七) 明确免听、免试(修) 资格

1. 政治理论课、德育课、体育课课程，以及实验课、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得免听或免试(修)。学生经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因特殊生理原因不宜上体育课者，可免于跟班上课，但须参加学校和体育课程组安排的保健体育课程的学习、锻炼及有关的体育活动，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2. 对于转学、转专业的学生，已修读过的课程，若学时及教学要求基本达到本专业要求者，须提交成绩证明及有关材料，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可以免试(修)并承认该课程的学分及成绩。

3. 对于计算机、英语等级考试合格的学生需提供成绩证明及相关材料，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可以免试，并承认该学分，成绩计为合格。

4. 单独开设的重修课程不得申请免听或免修。

5. 高一级学历学生修读低一级学历者，如需申请免修，需提供学历、学位认证文件材料，及相关成绩证明。

二、改革成效

我院进入学分制阶段以来，教学、教学管理等基本情况都有了明显的改善，教风和学风也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在这

一阶段中，我院学分制改革工作在选课制、免听免修制、重修制、奖励学分制、平均绩点制以及人才培养方案等方面的探讨都有了完善和提高，使学分制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在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明确和学分制有效实施基础上，2019年以来，学校开始探索以课程教学模式改革为起点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启动了课堂教学模式改革，力图以改变教师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习方式为突破口，逐步推进信息化环境、教学资源体系、教育教学管理制度体系、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师生教学及学习质量评价体系等方面的综合改革与发展，实现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体系目标。上述目标，为我院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明确了努力方向：

（一）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以学生为中心”课程新体系

根据学生发展规律和自主发展的需要，不断丰富和发展课程体系，使课程知识体现出时代发展要求、学科知识发展特点。注重学生个体的自我选择与建构，形成“素质教育+专业教育”的课程体系及课程管理制度。注重应用能力的培养，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构建完善的实践教学课程体系。

在坚持学校的课程体系结构的基础上，根据学生认识发展和知识构建的基本规律，根据各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具体的培养规格，根据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的需

求，认真分析各专业的知识结构，准确把握学科、专业的发展趋势，聚焦教学内容的组织和调整，不断优化各专业的课程体系；根据以“自主学习”、“研究性学习”和“合作学习”为导向的新型学习方式的需要，适当下调各专业的总学分和相应课程的学分标准，通过课堂教学时间的削减，为学生的自主学习提供时间保障。

（二）完善制度建设，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管理机制

创新管理模式，深化学分制改革，加强教学管理的“个性化、人性化和精细化”。根据教学改革的要求，修订现有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查缺补漏，健全教学管理制度体系。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改革教学管理制度“自上而下”的构建方式，通过课程教学改革实践、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精细化论证、丰富学习资源提出的新要求、建设学习支持环境出现的新变化，在充分分析对改革构成影响的障碍性因素基础上，实时调整相关管理制度与机制，在改革中不断消除障碍、适应新变化，在变化中求改进、在变化中求创新。

提高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管理水平，转变工作定位和管理理念（由事务实施者转变到研究者、组织者、管理者），提高专业水平，提高组织、协调能力；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率；加

强学院教学管理队伍建设，落实管理重心下移，提高各学院的管理能动性，提高各学院教学管理水平；加强和规范导师工作，明确导师工作职责，加强导师考核工作；建立、健全“学习预警体系”；根据改革需要，适度调整学校的管理组织结构。

（三）加强教学资源的建设工作

进一步丰富课程资源，为学生个性发展的需要提供更坚实的支持。开发和建设满足学生“自主学习”需要的网络课程和以多种媒体形式呈现的数字化学习资料。结合人才的培养需要，健全实践教学资源体系。增加教室数量，丰富教室的构成类型，满足各种教学模式的教学需要。

丰富各类选修课程的课程数量，通过激励制度的实施，进一步提高教师课程教学资源开发的积极性；建设高水平、高质量、交互手段丰富的网络课程资源，建设和引进适应各类课程需要的网络教学平台，制作校内名师和高水平教师的公开课资料，引进国内外高水平的课程视频资料；加强实训室建设，丰富实验项目；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满足各专业实习、实践教学的需要。

（四）以“个性化、人性化、精细化”管理为导向，进一步提高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

建立和完善基础数据库、统一门户和身份认证系统，打破学校现有信息系统的“信息孤岛”局面，充分整合各信息

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教学管理的效率、水平和质量；通过对学校基础数据进行充分挖掘，提高数据的利用率；增加信息化终端的数量，组织好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教学管理应用程序的开发工作，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移动终端设备的校园应用，丰富师生获取信息进行学习的渠道，进一步提高我院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学分制改革作为一项系统工程，不仅仅是推动教学、教学管理工作的改革与发展，而且也为学生管理、分配制度、人事制度等方面改革与发展奠定基础提供条件，因此，所涉及的方方面面的内容都要及时给予认真总结和探讨。针对以上提到的现阶段学分制实施情况，我院将积极的进行研讨，适时进行改革调整，从各个方面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改革工作。